

- 一. 對於此項令人不安之發展表示深切憂慮；
- 二. 促請南非聯邦政府令飭西南非委任統治地主管當局停止任意拘禁及放逐非洲人——包括西南非人民組織領袖及成員——並確保各部分人民自由享受政治權利及言論自由。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六五(十五). 確保南非聯邦履行其對西南非領土所負義務之法律行動

大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六一(十四)曾請會員國注意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特別報告書¹⁷之結論，內述及會員國關於西南非委任統治書條款之解釋及適用如與南非聯邦有任何爭端，而此項爭端不能以談判解決時，得採取提請國際法院裁判之法律行動，

察及近年來該領土之管理方式係違背委任統治書、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大會決議案之規定，包括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關於西南非問題之諮詢意見¹⁸之決議案四四九A(五)在內，至為關切，

備悉大會本身及其為此事設立並授權之若干委員會及機關以及經由此等委員會及機關採取行動之會員國所進行之一切談判及努力均未能使南非聯邦政府履行其在委任統治書規定下所負之義務，此由上述委員會及機關向大會提出之以下各報告書可資證明一斑：

- (a) 西南非問題專設委員會向大會第六第七及第八屆會提出之報告書，¹⁸
- (b) 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向大會第九至第十五各屆會提出之報告書，¹⁹

¹⁷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A/3625)。

¹⁸ 同上，第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1901 and Add.1-3；同上，第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2261 and Add.1，及 A/2475 and Add.1 and 2。

¹⁹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2666 and Corr.1)；同上，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四，文件 A/2666/Add.1；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2913)；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文件 A/2913/Add.1 and 2；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3151)；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3626)；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3906 and Add.1)；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4191)；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4464)。

- (c) 西南非問題斡旋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三屆會及第十四屆會提出之報告書，²⁰

備悉上述各項報告書，尤悉西南非問題委員會關於與南非聯邦政府談判失敗之各次報告書，以及委員會之結論，即南非聯邦始終拒絕以任何方式與委員會合作，以便委員會執行職務，

一. 贊同西南非問題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五屆會之報告書中所述關於該領土管理情形之意見，並認為南非聯邦政府並未履行且拒絕履行其依照西南非領土委任統治書所負之義務；

二. 認定衣索比亞、賴比瑞亞及其他會員國與南非聯邦對於委任統治書解釋與適用所引起之爭端並未且不能由談判而獲得解決；

三. 備悉衣索比亞及賴比瑞亞已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四日同時向國際法院遞送請求書，控訴南非聯邦；

四. 嘉許衣索比亞及賴比瑞亞政府首先將此項爭端提出國際法院依委任統治書第七條之規定於訴訟程序中裁判宣告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六六(十五). 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為西南非之經濟、社會及教育發展提供協助

大會，

覆按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之宗旨，

鑒於西南非委任統治地之國際地位、大會本身之義務及國際社會對於增進該領土居民福利及利益之關切，

業已閱悉西南非問題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第二編第四、五、六各節所載意見及建議，²¹

一. 認為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現有經濟、社會、教育及衛生情況，尤其與土著居民有關之此等方面情況，殊不滿意，亟宜為改善上述各方面現況採取緊急之合作行動；

²⁰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文件 A/3900；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4224。

²¹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4464)。

二. 賛同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經過審慎考慮之意見，即應設法取得協助，又此種協助應由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提供之；

三. 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實施緊急方案，各就其主管方面協助西南非領土土著居民；

四. 請南非聯邦政府請求此種協助，並與上述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作實施此種緊急方案以改善西南非土著居民經濟、社會、教育及衛生情況，並儘可能便利各該機關在該領土之工作；

五. 請上述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向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及大會之一九六一年屆會具報各該機關為實施本決議案所採之行動。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六七(十五). 文特胡克區

大會，

業已收到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內中論述文特胡克土著區因遷移該區居民至名為 Katutura 之新地點而發生之騷動，²²

憾悉 Katutura 地方新區之建築為現任總理以前擔任土著事務部部長時所訂計劃之一部分，其要旨為：根據種族隔離政策，市區內之土著區之設置辦法應為“在土著居住地區與其他任何種族集團之居住地區之間”保持一永久性之“至少五〇〇碼以上之緩衝地帶”，在該地帶上“絕對不得有任何發展”；²³

鑒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一日之夜該區居民對於遷移一再表示反對未獲受託國官員之同情考慮後，軍警人員曾向該區居民羣衆開鎗，致死非洲人十一名，另傷至少四十四人，至深焦慮，

備悉南非聯邦政府就調查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一日文特胡克區事件及引起該事件之直接原因向聯合國遞送之報告書，²⁴

²²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A/4464)，第一三八段至第二二九段。

²³ 南非聯邦，參議院議事紀錄，一九五六年，第十五號，第三八八四及第三八八五欄。

²⁴ 報告書全文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A/4464)，附件伍。

計及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及該領土居民口頭及書面請願中提出之其他情報，

又悉一九五九年內該委員會在請願書及公函內接獲許多抗議，反對即將實行之遷移至新區地點辦法，其反對理由之一，為此種遷移乃加緊實施種族隔離政策之一部分，

認為南非聯邦所實施之種族隔離政策，違背委任統治書之條款、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及世界人權宣言，

復認為種族隔離政策之實施——文特胡克事件即係此種政策之一項不幸後果——危害該委任統治地和平而有序之行政之維持，

一. 對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一日之夜軍警人員在文特胡克土著區對該區居民採取行動，致死非洲人十一名另傷多人一事，深表惋惜；

二. 鑒於請願人稱受託國使用放逐、解僱等方法或以此類方法相威脅，及用其他恐嚇手段，不顧文特胡克區居民之繼續反對，迫使該區居民遷往 Katutura 等情，對此殊為遺憾；

三. 察悉目前情勢仍極危殆，深感關切；

四. 促請受託國切勿直接或間接使用武力強迫該區居民遷移；

五. 請受託國採取步驟追訴並懲處對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一日夜文特胡克土著區死非洲人十一名另傷多人之事件應負責任之民政及軍事人員，並對受害者家屬給予適當之賠償；

六. 促請受託國注意西南非問題委員會關於減輕文特胡克區緊張及不安情勢所應採取措施之各項建議，特別注意關於領土市區住宅發展計劃應依照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意願付諸實施之建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六八(十五). 西南非問題

大會，

前曾迭以決議案建議西南非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曾一再邀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關於西南非之託管協定以備大會審議，